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出借人):

合和年在线用户名	出借金额	借款期限(月)

乙方(借款人):

用户名:

丙方(借款管理服务方):深圳市合和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5-82044824

丁方(网络服务方):深圳市彩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55-88309824

鉴于:

- 1、丁方是一家在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网站(www.hehenian.
- com)(以下简称"该网站")的经营权,提供信用咨询,为交易提供信息服务;
- 2、乙方已在该网站注册,并承诺其提供给丁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 3、甲方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本协议所涉及的借款为其合法所得的自有资金;并承诺其提供给丁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 4、乙方有借款需求,甲方亦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双方有意建立借贷关系;

5、丙方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为甲乙双方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负责审查乙方的借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对乙方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判断、负责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依据与乙方的约定代乙方对甲方的贷款进行代偿。

各方经协商一致,于[]年[]月[]日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本金数额	
还款方式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月)	
起息日(放款日)	
还款日 (遇节假日不顺延)	
最终到期日	
乙方提现账号	
借款用途	

- 注: 1、借款期限是指自起息日起至最终到期日(全部借款到期日)止的期间。
- 2、起息日(放款日)是指借款资金由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平台(以下简称"汇付天下")从甲方的托管账户成功划出的日期,以汇付天下凭证为准。
 - 3、最终到期日是指借款期限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

第二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日或乙丙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将足额的借款本金支付给乙方。
- 2、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相应款项时,已委托丁方向汇付天下发出指令在本协议生效时 将该笔借款由甲方托管账户直接划付至乙方托管账户。
- 3、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如甲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 4、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 5、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信息,乙方同意丁方向甲方提供该等信息。
- 6、 甲方应缴纳其因收取本协议项下的利息所需依法缴纳的税费。
- 7、 如乙方还款不足以偿还约定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各方均同意按照逾期罚息、提前还款服务费、手续费、咨询费、利息、本金的顺序冲销还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 2、乙方按期向甲、丙、丁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手续费等其他的相关费用,乙方可采取如下的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 (1) 自主还款,乙方将当期应还款项存入乙方在汇付天下的个人托管账户,并同意 委托丁方根据《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借款咨询服务协议》的约 定向汇付天下发送指令将属于各方的费用划转至各自在汇付天下的托管账户;

- (2) 以委托代扣方式还款(具体约定见《代扣授权书》);
- 3、 乙方承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
- 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5、 乙方有权了解其在丁方的信用评审进度及结果。
- 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应负责审批乙方的借款申请,对乙方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判断并负责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日常管理工作。丙方有权代甲方在有必要时对乙方进行贷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甲方在此确认明确委托丙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丙方可以将此工作委托给其他方进行。乙方对前述委托的提醒、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
- 2、如乙方归还借款本息逾期,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代乙方在逾期后第3个工作日 先行向甲方偿还乙方逾期归还之借款本息(即借款剩余本金加上当期应还利息)。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丙方完成先行代乙方向甲方偿还乙方逾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后, 丙方取代甲方成为乙方的债权人。乙方除了依据乙方及丙方所签署的《借款咨询服 务协议》的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外,乙方还应向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向甲 方履行的义务。
- 3、丙方有义务为甲乙双方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促成甲乙双方成立借贷关系。丙方有权就为本合同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收取咨询费,咨询费的收取方式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
- 4、丙方有权了解乙方的信息和借款进展情况。

(四)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丁方为甲乙双方提供稳定、安全的金融服务网络平台。
- 3、丁方应对甲方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丁方有权披露。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如违约方为乙方,甲方或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咨询费、逾期罚息等费用。

如本协议提前解除时,乙方在网站的账户里有任何余款,丁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项的清偿顺序将乙方的余款用于清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3、乙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 因乙方逾期还款时乙方向丙方支付的逾期罚息;
- (2) 乙方提前还款应支付予丙方的提前还款服务费;
- (3) 乙方应支付予丁方的手续费;
- (4) 乙方应支付予丙方的咨询费;
- (5) 本协议项下借款的利息;
- (6)借款本金。

- 4、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或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 累计逾期达五期以上(含五期),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 等恶意行为,可认定为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本息提前到期,乙方应立即清偿本协议下尚未 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咨询费、逾期罚息、手续费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5、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或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 累计逾期达五期以上(含五期),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 等恶意行为,丁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记入丁方的"信用信息库",丁方不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
- 6、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或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 累计逾期达五期以上(含五期),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 等恶意行为,丁方有权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媒体、用人单位、公安 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披露,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借款协议中的所有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任何一个甲方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如乙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丁方亦可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第五条 提前还款

1、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

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时,如乙方提前清偿的要求得到甲方允许时,甲方委托丙方代为处理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的相关事项,乙方除须还清截至还款当日为止的剩余本金及当期应还利息、手续费、咨询费(含逾期产生的所有滞纳金代偿费用)之外,还须向丙方支付提前还款服务费。因提前清偿所产生的提前还款服务费由乙丙双方另行决定,与甲方无关。

2、出借人不接受部分提前还款。若乙方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部分提前还款资金将由 丁方代乙方保管,不提前冲减费用及本息,借款本息、咨询费及其他费用仍按期从中冲减; 若余额不足,乙方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第六条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将 争议提交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附则

- 1、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丁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 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 2、本协议自文本最终生成之日生效。
-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或乙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 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丁方: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 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若 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